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註冊組
案由	有關本校「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9、22 條條文；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 二、 修正內容如附件標紅字所示。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公告週知，並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6月27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2條 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3條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一、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例如下：

(一)辦理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30%、定期評量成績佔70%(前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20%、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佔30%)。

(二)辦理兩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40%、定期評量成績佔60%(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各佔30%)。

(三)辦理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70%、定期量評成績佔3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佔100%。

二、各科定期考查成績評量，宜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學習狀況，考量試題之難易、鑑別度。若全年級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學校得依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重考或適度調整考試成績。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評量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計算：

(一)因公、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喪亡、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或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假、生理假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60分或未達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其超過部分以80%計算。

(三)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60分或未達60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其超過部分以70%計算。

(四)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

次定期評量中。

(五)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算。

(六)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第7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八條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8條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四、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及申請補考標準：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標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般生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60分
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50分	30分		40分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本校重補修補充規定如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供學生修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重修不及格的科目，不再辦理補考。
- 六、重修、補修實施方式依照「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 (一)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 (二)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三)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三、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一、 高一新生依當年入學管道入學者，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之學分或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學分數與成績應重新計算。

二、 轉學生有關科目抵免學分採計，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8 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8 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實施規定規範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範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

1.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個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辦理升大學繁星推薦甄選時所作之全校學生成績排序，以學生之原始成績作為排序之依據（即補考前成績）。

第 29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